

# 龙阳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建设“爱心超市”的实施方案

龙政发〔2019〕23号

根据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建立“众筹平台”和“爱心超市”加强社会扶贫的意见》（枣扶贫组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为切实发挥社会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助推作用，不断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，建立扶贫助困的长效保障机制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在镇驻地建设“爱心超市”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科学布局、方便群众、便于管理的原则，采取“积分改变习惯、共建美好生活”的模式，在镇驻地设立“爱心超市”，促进扶贫与扶志并行，物质与思想脱贫同步。

### 二、服务对象及时限

服务对象为全镇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户中的低保户、特困供养户。服务时限至2020年12月底，服务对象及时限根据上级政策适时调整。

### 三、资金来源

采用社会捐赠、政府统筹相结合的方式，由镇慈善分会专账管理。

#### **四、超市设置**

“爱心超市”建设标准，本着面积适宜、方便群众的原则。依托镇驻地聚鑫超市设立，商品以贫困户必需的粮油、餐厨调料及家居日常生活用品为主。

#### **五、管理运营**

1、运营模式。贫困户以积分兑换实物的形式，持爱心超市积分卡，到“爱心超市”兑换等价值物品，实行每月一评分，每月一兑现，也可累计兑现。

2、积分办法。实行考核积分和奖励积分相结合的方式(1元=1积分)，每月5日前由“爱心超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帮扶责任人、办事处及村扶贫专干入户对照评分标准打分，经贫困户签字认可、审核汇总后，为贫困户发放积分卡(评分标准见附件)，每户每月积分上限为60分，积分可累积、不作废，对贫困户评分积分情况定期进行公示。

3、管理机制。镇政府同聚鑫超市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，“爱心超市”日常运营由聚鑫超市负责。镇慈善分会定期进行结算，专区经营利润作为运营管理费用，镇政府不再另行支付运营管理费用。

####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1、组织保障。成立镇“爱心超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张波同志担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李敏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，方梅、周波、刘玲玲担任副组长，财政、扶贫、慈善、民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王启岳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刘成波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“爱心超市”的建设指导、综合协调等工作。

2、强化宣传。积极动员，全力参与，发挥各自职能，组织和动员机关干部和社会力量，开展献爱心活动。利用村广播、新媒体、扶贫专干宣讲、帮扶干部入户走访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宣传，使贫困群众家喻户晓，全力保障“爱心超市”规范运营，确保扶贫扶志成效。

3、严肃纪律。帮扶责任人和扶贫专干要强化责任意识，按规定每月及时对贫困户评分，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如实反映贫困户情况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处理，确保贫困人员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，居住环境明显提升，扶贫工作顺利推进。

龙阳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9日